

# 汕头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审核		《***》：实施依据涉密省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依法规范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申报的工作。</li> <li><b>审核责任:</b>考核企业领导人员业绩。</li> <li><b>监管责任:</b>检查监督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执行的情况。</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2	所监管市属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情况备案与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6号）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并将职务消费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向职工公开。</li> <li><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5号） 第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其管理职责分别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监察部门会同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违纪违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规范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制度，并报备案。</li> <li><b>监管责任:</b>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件，核实、查处企业领导人员违反职务消费有关规定行为。</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3	所监管市属企业部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规范性文件]</b>《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出具审计机关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li> <li><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地厅级有限以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3〕3号）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审议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并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必要时报送本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li> <li><b>审核责任:</b>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审核审计报告情况。</li> <li><b>监管责任:</b>对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进行监督管理，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对企业审计发现问题，要求企业进行整改。</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4	所监管市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的审核、上缴、检查监督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2015〕23号）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收到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市属企业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上缴市国有资本收益专户，并报告预算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依法规范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和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的工作。</li> <li><b>审核责任:</b>收到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后，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市属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上缴市财政预算待报解户，并报告预算单位。</li> <li><b>监管责任:</b>检查监督企业按时上缴。</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5	所监管企业资产损失核销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规范性文件]</b>《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 第二十二条 国资委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建立备案和抽查制度，对企业较大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建立合规性核准制度，并作为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内容之一，以加强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的监督。</li> <li><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粤国资预算〔2005〕159号） 第二十二条 省国资委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建立备案和抽查制度，对企业较大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建立合规性核准制度，并作为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内容之一，以加强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的监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依照国家、省、市有关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的规定，指导企业严格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工作。</li> <li><b>审核责任:</b>依法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进行核准或备案。</li> <li><b>监管责任:</b>定期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进行监督。</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6	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审批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 第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对上报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li> <li><b>审核责任:</b>依法组织对企业清产核资进行审计。</li> <li><b>监管责任:</b>对企业清产核资进行监督管理，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对企业清产核资审计结果作出批复。</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 汕头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所监管市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审核		<p>1. <b>[行政法规]</b>《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通知》（粤国资考核〔2005〕54号） 第一条第三项 少数具备实行工效挂钩条件的省属企业,可继续实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由企业制定工资总额计划申报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批,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工效挂钩。</p>	<p>1. <b>事前责任:</b>依照国家、省、市有关国有企业工资总额计划管理的规定,完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导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作。</p> <p>2. <b>审核责任:</b>依法对企业制订的工资总额计划申报方案进行审核审批。</p> <p>3. <b>监管责任:</b>依法对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 联系电话: 88789628。</p>	
8	所监管市属企业年度全面预算审核		<p>1.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预算〔2006〕233号） 第七章 财务预算考核与监督。省国资委近期出台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2008〕12号） 第四十条 企业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后,省国资委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后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企业绩效评价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等工作,有关办法另行制定。</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监管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1〕135号） 第二十二条 省属企业以下事项为审核事项:（一）合并报表范围;（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预算调整方案。</p>	<p>1. <b>事前责任:</b>依照国家、省、市有关国有企业年度全面预算管理的规定,指导企业制订年度全面预算管理方案和指导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企业财务决算报告,规范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或国有资产统计报表。</p> <p>2. <b>审核责任:</b>依法对企业年度全面预算管理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及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审批并建立档案资料。</p> <p>3. <b>转报责任:</b>负责做好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或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汇总,并编制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或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分析报告,按时向省国资委转报;</p> <p>4. <b>监管责任:</b>定期对企业预算管理进行考核,监督检查,按照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审核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依据审核后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企业绩效评价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等工作。</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 联系电话: 88789628。</p>	
9	审核企业合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破产、合资等方案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p> <p>2. <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p>	<p>1. <b>事前责任:</b>指导企业制定相关方案,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b>审查责任:</b>审核申报材料,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实际综合考察企业所报方案,客观、公开、公正审查所报方案各项细则,确定改革必要性及可行性。</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方案予以提交会议审议,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需要转报市政府的依法依规进行转报。</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一是跟踪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二是协调经批准的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和职工分流安置中遇到的问题。</p>	<p>问责依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 联系电话: 88789628。</p>	
10	审核所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和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的改革思路、改革改制实施方案职工安置方案		<p>1. <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p> <p>2. <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做好汕头市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意见》（汕府办〔2014〕18号）</p>	<p>1. <b>事前责任:</b>指导企业制定相关方案,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b>审查责任:</b>审核申报材料,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实际综合考察企业所报方案,客观、公开、公正审查所报方案各项细则,确定改革必要性及可行性。</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方案予以提交会议审议,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需要转报市政府的依法依规进行转报。</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一是跟踪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二是协调经批准的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和职工分流安置中遇到的问题。</p>	<p>问责依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 联系电话: 88789628。</p>	

# 汕头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p>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 《汕头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14年汕府令第157号） 第二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四）非上市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产权转让； （六）资产转让、置换、抵押、拍卖；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资产涉诉；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者抵债；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市属国有企业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产权持有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企业改制和经市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其它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二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申报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属国有企业持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申报。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或者备案；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核准或者备案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前款规定申报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参与核准评审；申报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p> <p>3. <b>[部门规章]</b>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1. <b>受理前责任：</b>按照规定明确办事流程，做好宣传、指导工作。 2. <b>受理责任：</b>审核材料，确定是否受理。 3. <b>审查责任：</b>按规定履行审查程序，核准项目应经过专家咨询程序。 4. <b>决定责任：</b>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5. <b>送达责任：</b>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p>	

# 汕头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核		<p>1. <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14年汕府令第157号）</p> <p>第二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发生下列产权变动情况的，可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手续：</p> <p>（一）因管理体制、组织形式调整，改变行政隶属关系；</p> <p>（二）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兼并；</p> <p>（三）企业间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置换；</p> <p>（四）组建企业集团，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p> <p>（五）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无偿划转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p> <p>（一）国有产权的权属关系不清晰或存在权属纠纷的；</p> <p>（二）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三）被划转企业主营业务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p> <p>（四）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p> <p>（五）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或有负债未有妥善处理方案的；</p> <p>（六）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p> <p>第二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划转双方按规定做好可行性研究，并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p> <p>（二）划出方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定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p> <p>（三）划转双方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依据；</p> <p>（四）划入方和划出方须就划转事项协商一致后，按规定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共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p> <p>（五）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批准后，划转双方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p> <p>2. <b>[规范性文件]</b>《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p> <p>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p>	<p>1. <b>受理前责任：</b>按照规定明确办事流程，做好宣传、指导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材料，确定是否受理。</p> <p>3. <b>审查责任：</b>按规定履行审查程序，涉及重大事项上报市政府审核。</p> <p>4. <b>决定责任：</b>做出无偿划转通知。</p> <p>5. <b>送达责任：</b>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p> <p>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p>	

# 汕头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所监管企业产权（股权）转让审核、备案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14年汕府令第157号） 第三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应当按规定委托中介对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作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应当按规定发布国有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有关国有产权转让信息。 第三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实施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转让方对产权转让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程序形成书面决议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或者决定； （二）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按照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准； （三）转让方制定企业改制方案（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批； （四）资产评估结果经核准后，转让方按规定进入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办理鉴证； （五）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p> <p>3. <b>[部门规章]</b>《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条 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p> <p>4. <b>[规范性文件]</b>《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95号） 第七条 省级国资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将地市级以下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放相关审批权限的，省级国资委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p>	<p>1. <b>受理前责任：</b>按照规定明确办事流程，做好宣传、指导工作。 2. <b>受理责任：</b>审核材料，确定是否受理。 3. <b>审查责任：</b>按规定履行审查程序，涉及重大事项上报市政府审核。 4. <b>决定责任：</b>做出处理通知。 5. <b>送达责任：</b>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p>	
14	对所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		<p>1. <b>[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10〕17号） 第三条第十二点 决策作出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p> <p>2.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05号）</p>	<p>1. <b>事前责任：</b>制定重大投资的审批意见，明确办理需递交的材料，做好咨询服务和宣传工作。 2. <b>受理责任：</b>收到投资项目申请后，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齐的材料。 3. <b>确认责任：</b>根据企业项目的投资额，作出对项目进行审批的确认。提出拟办意见提交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拟文批复。对确认为备案的项目，提出依据和意见，得到同意后告知企业。 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确认为审批的项目，要求企业定期报告项目进展，及时跟踪进度情况。对项目完成后的材料进行备案。 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2、《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第十七、第二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p>	
15	对所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p>1. <b>[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10〕17号） 第三条第十二点 决策作出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p> <p>2.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05号）</p>	<p>1. <b>事前责任：</b>制定重大投资的备案意见，明确办理需递交的材料，做好咨询服务和宣传工作。 2. <b>受理责任：</b>收到投资项目申请后，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齐的材料。 3. <b>确认责任：</b>根据企业项目的投资额，作出对项目进行备案的确认。对确认为备案的项目，提出依据和意见，得到委领导同意后告知企业。 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确认为备案的项目，要求企业定期报告项目进展，及时跟踪进度情况。对项目完成后的材料进行备案。 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2、《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第十七、第二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p>	

# 汕头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审核所监管国有独资公司章程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b>[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05号）	1. <b>事前责任：</b>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宣传工作。 2. <b>受理责任：</b>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 3. <b>审查责任：</b> 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b>决定责任：</b> 对企业提交的合规材料，出具经审查同意的办事意见，对不合规审查的，说明原因。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17	所监管企业“三旧”改造项目合作主体的确认		1.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2012〕75号） 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汕府办〔2011〕47号）	1. <b>事前责任：</b> 向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做好省、市“三旧”改造政策的宣传贯彻，制订办事指南，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我市的“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2. <b>受理责任：</b> 收到企业“三旧”改造项目合作主体确认申请后，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齐的材料。 3. <b>审查责任：</b> 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b>决定责任：</b> 对企业提交的合规材料，出具同意的办事意见。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18	所监管企业“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的审核		1.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2012〕75号） 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汕府办〔2011〕47号）	1. <b>事前责任：</b> 向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做好省、市“三旧”改造政策的宣传贯彻，制订办事指南，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我市的“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2. <b>受理责任：</b> 收到企业上报“三旧”改造方案后，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齐的材料。 3. <b>审查责任：</b> 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b>决定责任：</b> 对企业提交的合规材料，出具同意的办事意见。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19	市属国有困难企业认定		1.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妥善解决市属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办〔2014〕112号） 第一条第（一）条第2项 未确认的市属困难国有企业，列入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向市国资委申请，由市国资委负责审核确认。 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认定市属国有困难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国资〔2008〕9号） 第二点第一条 经市政府授权由市国资委负责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负责认定。	1. <b>事前责任：</b> 向市属企业宣传市政府文件的精神和申请确认国有困难企业的条件； 2. <b>受理责任：</b> 收到市属企业国有困难企业认定的申请后，对照市政府文件的标准，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齐的材料。 3. <b>审查责任：</b> 对申请市属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b>决定责任：</b> 对市属企业提交的合规材料，出具同意的办事意见。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请示，向企业说明原因，退回上报的文件。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20	所监管企业领导干部职务任免		1. <b>[规范性文件]</b> 《中共汕头市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和领导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汕市发〔2007〕6号） 第一项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的管理； 第二项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行政领导人员实行聘任制，并明确聘用期； 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05号）	1. <b>受理前责任：</b>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明确选配职位范围。 2. <b>受理责任：</b> 审核请示材料，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3. <b>决定责任：</b> 党委明确选配职位和资格条件，组织人事部门开展民主推荐、考察、公示等工作，向党委提出任职对象，由党委研究讨论决定； 4. <b>送达责任：</b> 按规定进行职务任免并将文件送达所在企业；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21	所监管企业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和国有股权代表人选选派审批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05号）	1. <b>受理前责任：</b> 按照规定明确办事流程，做好指导工作。 2. <b>受理责任：</b> 审核材料，确定是否受理。 3. <b>审查责任：</b> 按规定履行审查程序，提出推荐选派人选并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4. <b>决定责任：</b> 党委会确定具体人选； 5. <b>送达责任：</b> 文件形式送达所在企业； 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22	企业领导干部出国（境）申请审批		<b>[规范性文件]</b>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 第一项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备案、登记等工作。	1. <b>受理前责任：</b> 按照规定明确办事流程，做好指导和宣传工作。 2. <b>受理责任：</b> 审核材料，确定是否受理。 3. <b>审查责任：</b> 按规定根据出国（境）目的地、事由、时间等情况履行审批程序。 4. <b>决定责任：</b> 出具审批意见。 5. <b>送达责任：</b> 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科（监察室），联系电话：88789628。	